

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09.0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6.17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並預防及處理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相關問題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、第九條，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簡稱性平會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性平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六人：由校長及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等主任及家長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推薦委員三人：由行政組長、科任教師暨行政職員推薦一人、學年導師推薦教師委員二人。
- 三、性平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。

第四條 性平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教務主任為統一發言人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擔任，秘書單位為學務處。

第五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次屆教師、職工委員應於次學年改聘完成。委員未完成改選前，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。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，性平會委員若涉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行為人時，暫時停使其委員職權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

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七條 性平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。

第八條 性平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性平會應執行下列之職責：
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十條 有關申訴程序與處理原則由本校另依相關法令訂之。

第十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要點」之規定，若有發生學生懷孕事件時，由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